证券代码: 830782 证券简称: 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促进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 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2条 本议事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 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3条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 权。

第4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5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6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但是本制度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7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8条 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本规则第 5 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该决议事项。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9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即少于 5 名董事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全国股转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10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11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12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3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应告知全国股转公司。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 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5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16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17条 股东会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提案有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

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要求,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 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18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19条 对于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1)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2)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合并或其他程序性调整,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20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

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事宜按下列程序办理。

- (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 (2)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21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新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以及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第22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注册或 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23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24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关于提案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25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 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一并附于股东会决议。

第26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27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第28条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需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具

体情况向独立董事通报,经董事长认可后,方可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 二、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29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在召开股东会通知发布后,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会通知。

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

第30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5) 会议联系方式;
  -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31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32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4)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第(4)(5)(6)款之情形,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 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前述期间应 当以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33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34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第35条 股东会的会务筹备在召集人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股东会下设秘书处,为股东会临时机构,承担会议期间的会务工作(包括会议文件准备)。

第36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股东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37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38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股东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1)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者:
- (3)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4) 携带危险物品者:
- (5)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39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40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41条 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第42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43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44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7)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45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46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47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三、会议议程安排

第48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1) 会议代表报到;
- (2)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3)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4)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5) 逐个审议股东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6)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7)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 票数统计;
  - (8)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9)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0)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1)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四、股东讨论和发言

第49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50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51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52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

第53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提出,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多名股东同时要求临时发言的,按向会议秘书处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

第54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 (2) 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 (3) 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55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56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

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57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58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会议主 持人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5) 其他重要事由。

第5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60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6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6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股权激励计划:
- (5)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6)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6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64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65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66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67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68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 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 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 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1) 关联人依据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2)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3)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69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70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主席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3)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 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71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72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73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74条 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75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76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77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

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

第78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79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80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81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股东和投资者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82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83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84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85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86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87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88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89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90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 第八章 附则

第91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92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可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93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